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 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 披露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 知》、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指引》等规 范性文件的要求,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 公司")遵循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 《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规定,针对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 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采取了充分必要的保密措施,同 时对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做了必要登记。

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 13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及 第七届监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云南云天化股份有 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并于 2018 年 11 月 14 日披露了《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 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事项。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公司对激励计划的 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自查, 具体情况如下:

- 一、核查的范围与程序
- 1. 核查对象为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
- 2. 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均填报了《内幕信息知情人备案

表》。

3. 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就核查对象在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六个月内(即 2018 年 5 月 14 日至 2018 年 11 月 13 日)买卖本公司股票情况进行了查询确认,并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查询证明。

二、核查对象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况说明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高级管理人员、关联企业持股及买卖变动证明》,本次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在2018年5月14日至2018年11月13日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三、结论

经核查,在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六个月内,未发现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存在利用与本次激励计划相关的内幕信息买卖公司股票的 行为。

特此公告。

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12月14日